



附件: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企业为鹤壁市万帮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壁市万帮车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

337C3545

337C3545